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洪慧真
電話：04-22289111*54703
傳真：04-25260640
電子信箱：jessic444@taichun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00019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00019031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臺中市110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展延課程研習實施計畫」乙份，請各校轉知校內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時數需求人員，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8日臺教資(六)字第1100030473號函辦理。
- 二、旨案展延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 (一)辦理日期：110年4月29日(星期四)及5月7日(星期五)，各校可視展延時數需求擇一日報名。
 - (二)辦理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5樓大禮堂(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本案除可核予教師研習時數外，亦可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時數，請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epa.gov.tw/Default.aspx>)，以個人帳密登入系統後，點選「學習資訊」-「展延活動」內以

「110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展延」進行關鍵字搜尋即可進行報名。

三、請各校協助轉知校內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人員，倘證書有效期限屆至，請儘速完成展延時數並提出展延申請。

四、本課程開放中部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小學及鄰近縣市人員20個名額，請國教署及中部各縣教育處等機關協助轉知所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五、持本函者，得至陽明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不含地下室停車場）或陽明第2停車場免費停車，並事先註明車牌號碼

_____、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以

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俟研習結束後，持本函及繳費通知單至陽明市政大樓地下一樓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另停車時請務必配合「車頭朝外、面向車道」停放，可提升行車動線安全，增加車輛出場效率，並有利停車票證管理及整體視覺美觀。

六、如有疑問請洽：長億國小許素娟主任，電話：04-22737653
分機720或洽本局承辦人洪小姐，電話：04-22289111分機54703。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



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局體育保健科



裝

訂

57

線